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邻水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一期桩基专业发包询价采购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

一、采购基本情况

- (一) 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 项目名称：邻水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一期桩基专业发包
- (三) 采购需求：详见报价表，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 (四) 供应商的选择：按总价最低的为公司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五) 最高限价：134025.97 元。
- (六)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七) 公告发布渠道：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 (八) 其它说明：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四、报名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人员要求：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1 名）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员、安全员各一名。（提供复印件盖单位章）
 - 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注：凡被列入采购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内、采购人集团公司官网（爱众集团官网 <http://www.aaa-group.cn/hr.aspx?t=25>）-招标采购栏-《企业限制投标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五、报名资料

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及报名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六、报价保证金

(一) 金额：¥ 2600 元。

(二) 缴纳方式：通过报价单位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开户单位：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账 户：2316 5523 0912 2115 476

(三) 退还：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退还。

(四)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时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

2、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七、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八、付款方式

1. 所有桩基础施工完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工程总金额的 60%，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进度相符的工程资料、抽检合格报告、计量证书或结算书以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票面税率据实结算税款。

2. 所有工程完工检测合格（含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承载力检测等）且已出具检测报告并完成收方计量手续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进度相符的工程资料、抽检合格报告、计量证书或结算书以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票面税率据实结算税款。

3. 合同范围外产生的零星签证：

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 B50500-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计算；

如不能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 B50500-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计算，则按零星机械台、班计日工现场签证计取，单价按公司确定的单价计算，并随进度款全额单独办理支付。

4. 新增加项目如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技术核定所产生费用，结算完毕后支付，期间不进行支付（如有特殊情况且建设单位对变更资料盖章签字确认后，对变更金额的支付方式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果设计变更金额超过 10%，原承包单位拒不配合施工，根据公司制度，另行招标施工。

5. 甲方的期间支付结算单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6.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7. 若因甲方的原因短期延迟支付工程款，乙方应保证正常生产，不得以此为由进行停工、闹事、讨薪或其它任何会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8. 质保期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九、递交资料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单（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未密封、未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十、报名方式、地址及时间

(一)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报名。地址：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联系电话：13982616007。

(二) 报名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十一、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询价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二) 询价资料送达地点：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

十二、其他要求：

/。

十三、联系方式

询价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77 1387 5132

注：公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自行负责，“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